

# 彰化縣員林市民代表會第 2 屆第 19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 一、報到、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賴東位、張國良、張嘉欽、張徽澤、王勝坪、張詠勝、張偉傑、張淑靜、馮明仕、陳文明、江憲政、吳宗頻、洪春美、謝淑敏、曹月碧、林玟佑、吳政彥、黃瓊誼、彭惠敏

列席：市長游振雄、主任秘書賴冠宇、秘書賴俊良、行政課長白滄行、民政課長洪忠榮、社會課長曹以欣、財政課長李秀銀、主計主任陳宜霞、清潔隊長黃吉城、政風主任張俊聲、農經課長林琬婷、建設課長陳浴秉、人事主任張輝意、觀光發展課長賴坤煌、圖書館管理員尤麗琴、幼兒園長王曉鈺、第一市場管理員蘇國鑫、體育管理所長黃玉如、果菜公司總經理許國良。

主席：賴東位

全場錄影、錄音

主席宣告開會

## 二、開幕典禮、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討論提案

時間：111 年 8 月 23 日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如簽到簿

列席：如簽到簿

主席：賴東位

記錄：採錄影、錄音再譯文

### 上次(第 2 屆第 18 次臨時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號別第一號，類別主計、財政，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本市 111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提請審議。

大會議決：除第 38 頁民政業務-殯葬業務外，其餘項目多數贊成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後續印製追加(減)預算書送縣府審計室並公告。

號別第二號，類別財政，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辦理本市所有坐落於彰化縣員林市僑信段 631 地號市有土地讓售案，提請審議。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報縣府核准後，續辦後續事宜。

### 代表提案(第 2 屆第 18 次定期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號別第一號，類別建設，提案人洪春美

案由：建議員林寵物公園更名為員林親子寵物公園以符合實況。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辦理相關改善。

號別第二號，類別觀光，提案人張詠勝

案由：建議公所在本市的公有停車場內，增加電動車充電樁設備。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擬視財源研議辦理。

## 討論提案

代表提案：

號別第一號，類別觀光發展，提案人張偉傑

案由：請檢討並增加員林公園路燈及景觀燈等照明設備的亮度。

理由：民眾陳情員林公園晚上明亮度不夠，請公所檢討公園內各路燈及景觀燈等照明設備，若有太暗的情形，請增加其明亮度，以增進公園內人員的安全。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號別第二號，類別建設，提案人林玟佑

案由：請重新刨鋪條和街路面 AC，以確保用路人安全。

理由：條和街路面因進行管挖工程，造成路面凹凸不平，易導致用路人危險，請公所重新刨鋪該路段。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號別第三號，類別建設，提案人張淑靜

案由：請公所於中山路二段 605 巷內，由西向東方向左側路邊繪製紅線。

理由：民眾陳情中山路二段 605 巷道路路幅狹窄，若遭民眾停車時，恐阻礙救護車或消防車等緊急車輛進出，而耽誤救災等工作，請公所於上述路面繪製紅線，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號別第四號，類別建設，提案人陳文明

案由：和平里中山路二段 187 巷 38 弄 24 號前設置的小型沉水池及一組抽水馬達無法負荷強降雨及時抽水排水功能，建請公所另加裝一組管路及馬達，才能完全排除巷內積水問題。

理由：原本設置的小型沉水池及一組抽水馬達無法負荷強降雨而及時抽水排水，後來賴里長拿一臨時的小型抽水馬達應急也無法排除積水而且柴油引擎非常大聲，賴里長也認為這只是應急，建請公所現場了解另裝一組抽水管路及電力馬達。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號別第五號，類別社會，提案人吳政彥

案由：請公所提高各社區發展協會年度補助款增至 12 萬。

理由：目前公所針對各社區發展協會整年度補助款為 75,000 元，實屬不足，社區發展協會年度計畫辦理各項活動如下，元宵節、端午節、中秋節、重陽節、寫春聯活動及志工會員參訪，各項宣導講座等等…。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公所提案

號別第一號，類別環保，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辦理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本所「111 年度彰化縣環保局資源回收形象改造計畫」補助案，所需經費新臺幣 24 萬元整，因 111 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俟 112 年度辦理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理由：

- 一、 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1 年 7 月 8 日彰環工字第 1110042160 號函辦理。
- 二、 本案為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編列相關經費核定補助本市 5 所學校及 3 處公寓大廈辦理資源回收形象改造工作。
- 三、 本案所需經費新臺幣 24 萬元整，為推展本案擬納入水肥垃圾業務-水肥垃圾處理-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團體捐助項下。
- 四、 檢附上開函影本 1 份。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俟編列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號別第二號，類別民政，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1 年基層建設改善村里設施計畫」案，彰化縣政府補助新臺幣 44 萬 5,000 元整，因本年度編列收支併列預算不足，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俟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理由：

- 一、 依據彰化縣政府同意補助函，目前補助案件計 5 件；金額總計新臺幣 44 萬 5,000 元(詳如附件一)。
- 二、 本案納入民政建築及設備-民政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核支科目。
- 三、 檢附附件 1 份及上開函影本 5 份。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俟編列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號別第三號，類別民政，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1年基層建設改善村里設施計畫」案，彰化縣政府補助新臺幣74萬元整(詳如附件一)，因本年度編列收支併列預算不足，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俟112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理由：

- 一、 本案經貴會111年7月20日員市代字第1110000439號函同意本所先行墊付，並依序送大會追認。
- 二、 本案納入民政建築及設備-民政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核支科目。
- 三、 檢附附件1份及上開函影本9份。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俟編列112年度預算歸墊轉正。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號別第四號，類別建設，提案人市長游振雄

案由：為辦理「石筍排水堤岸提升道路等級交通改善工程」一案，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部分工程經費新臺幣(以下同)800萬元及本所配合款800萬元，合計1,600萬元，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預算，擬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俟112年度預算歸墊轉正，提請審議。

理由：

- 一、 依據彰化縣政府111年7月26日府工交字第1110272563號函及111年7月14日府水管字第1110237442號函辦理。

二、 為配合地方需求，本案報經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新臺幣 800 萬元(收支併列)及本所至少應再配合 800 萬元(含工程費、空污費、工程管理費及委託技術服務費)以達工程基本需求目的。

三、 縣政府補助款部分採納入本所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其他營建工程(收支併列)核支科目；本所自籌配合款部分由 112 年度道路橋樑工程-道路橋樑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其他營建工程項下支應，以利該工程順利進行。

四、 檢附上開函文影本各 1 份。

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俟編列 112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

大會議決：多數贊成通過。

### 三、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典禮

時間：111年8月24日

自行閉幕